

2024年度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 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陇川县财政局	陇川县市场监管局、 陇川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8-9月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2	陇川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	陇川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4年11月30日 前	5%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3	陇川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	陇川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、 陇川县水利局、 陇川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4年11月30日 前	5%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4	陇川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	陇川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4年11月30日 前	5%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5	陇川县交通运输局	陇川县公安局、 陇川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企业	1-11月	10%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6	陇川县农业农村 局	陇川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使用单位	2024年4月-12月	10%	实地核查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 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7	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陇川县教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岗位职责是否履职到位；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，大米、食用油、鲜肉和肉制品、面粉、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、台帐记录是否齐全；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、非法添加，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；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，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；流程布局是否合理，设施设备是否齐全、正常运转；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。	全县学校食堂	3月1日-11月31日	≥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8	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	陇川县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4年4月-10月	1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新增
9	陇川县统计局	陇川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3-10月	4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10	陇川县税务局	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未办税户	2024年10月31日	20户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 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1	陇川县消防救援大队	陇川县公安局、陇川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 监督抽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。	陇川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1-11月	3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12	陇川县消防救援大队	陇川县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	陇川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1-11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13	陇川县气象局	陇川县应急管理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易燃易爆建设工程、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共41户，按5%比例进行抽查（2户）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新增
14	陇川县气象局	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共7户，按15%比例进行抽查（1户）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新增